

## 第六章 總結

### 第一節 結論

兩岸分離分治已 50 多年，在政治上缺乏互信，在主權爭議上又各有堅持，無法進行良好溝通獲得共識，而產生了軍事對立。尤其中共近年來進行的軍事力量現代化整體戰力大幅提昇，對我威脅不斷加大，雖然我們衷心祈求和平，但中共堅持不放棄武力犯台，已嚴重的威脅台灣生存與發展。所以爲了避免中共輕啓戰端，現階段我在國防建軍上，需積極建構堅強防衛戰力，在政治上持續推展民主，在外交上藉由友盟的協助提昇嚇阻可信度，如此產生的嚇阻才能有效繼續維持兩岸現狀，防範中共武力犯台，也只有這樣台灣的安全才得以確保。

「嚇阻」是我國家追求和平、避免戰爭的最佳戰略選項，不過有效嚇阻必須具備相當條件與能力，因爲嚇阻的可靠度，難以掌握，所以必須要有萬一嚇阻失敗以後的防衛應變作爲。目前台灣面對中共的文攻武嚇，主觀上需具備相當的防衛、阻卻實力及絕對報復的決心，客觀上要使對方認知侵略將遭致報復且得不償失，如此才能嚇阻對岸中共輕易挑起戰爭，確保兩岸的和平。

中華民國「有效嚇阻」戰略與國際安全研究領域中的「嚇阻理論」仍有許多理論與實際相互矛盾的疑點，希望透過本文之分析可以釐清觀念上的一些偏差，經由兩岸嚇阻戰略觀之比較及檢驗，可得知現行嚇阻戰略之效益與可行性，以做爲我國爾後政策擬定之參考。<sup>1</sup>

#### 一、兩岸嚇阻戰略觀之比較

中華民國嚇阻戰略	中共嚇阻戰略
具消極的意義	具消極、積極雙面意義
僅具傳統武器嚇阻能力	具核子、傳統武器嚇阻能力
偏重軍事戰略層級嚇阻	國家總體戰略層級

<sup>1</sup>吳恩德，〈嚇阻戰略之研究以中華民國軍事安全政策爲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1 月），頁 3。

強調第二擊之能力	強調第一擊之能力
可信度不確定	嚇阻可信度高

(一) 嚇阻是消極的、中共「威懾戰略」具有消極及積極兩個意義

中共的「威懾戰略」，它是為了實現不戰而達到政治目的的戰略，是軍事鬥爭的一種藝術和方法，包含了嚇阻與脅迫兩個概念。它是以情感和意志施加手段影響敵方、並以強大的軍事壓力、有利的戰略態勢以及優勢的武器裝備，去屈服敵方，具有消極及積極兩個意義。

台灣嚇阻戰略沒有主動攻擊的規劃，僅有防禦能力的建構，所以從實力、預算、建軍構想、未來發展上，都看不到事前嚇阻的戰略層面，僅有事後嚇阻的顯現，而我建立所謂的第二擊力量及「境外決戰」的戰略指導，僅具有語意上的嚇阻意涵及前伸的嚇阻效益而非實際的戰爭預防，因為第二擊力量實際上都已經是用於遂行真實的戰爭行為。所以我「嚇阻戰略」只要中共不採取犯台行動即達到目的，並沒有包含屈服對方的意圖，所以較具消極性，這是我國與中共威懾嚇阻在概念上最大的不同點。

總之，無論採行積極手段以改變兩岸敵對關係，進而消除衝突的因素，或以消極的「嚇阻」手段在事前嚇阻，以「立即嚇阻」方式阻止戰爭蔓延與擴大，均是以預防和遏阻戰爭為依歸，所以改善兩岸關係，降低戰爭與衝突的風險，或者是阻斷戰爭的延續，雙方均須皆理性面向嚇阻才可有效。

(二) 中共具核子嚇阻能力我僅具傳統武器嚇阻能力

中華民國退守到台灣後經歷幾次台海危機，都能化險為夷屹立不搖，除了海峽天險及美國協助外，我國軍擁有強大傳統武力亦是重要因素。尤其現代科技使「傳統」戰爭在「質」的方面發生轉變，高科技精準武器其破壞力，使傳統武力的嚇阻功能及效益相對的也就大為提昇，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下，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可以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戰爭無需使用核子武器，一般國家依然可以藉由高科技使傳統武器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達嚇阻

嚇阻之目的。

冷戰時期「保證互相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MAD)雖然是一種核心的嚇阻觀念，但是敵我雙方的國家規模存有懸殊的「不對稱性」，因此，建立「有限」而且「可信」的報復能力，實為「有效嚇阻」的必要條件，目前台灣宣示不研製核武，僅採取傳統武器與中共對抗，雖然缺乏大規模報復的效果，但只要努力提高傳統武器嚇阻的可靠度，仍可達到嚇阻之目的。

中共自一九六四年成功試爆原子彈後，近二十六年來已發展出陸基和海基（潛射）載具的短、中、長程核彈頭飛彈。在長程核飛彈方面，中共擁有數十枚陸基長程（射程八千公里以上）東風五型（CSS-4）與東風三十一型（DF-31）洲際飛彈（ICBM），其中東風三十一型可機動部署，具多彈頭重返大氣層載具（MIRV）的新型洲際飛彈，能打擊美國本土。其巨浪一型（CSS-N-3）中程潛射核飛彈，裝載於夏級核潛艦中具淺射能力。在陸基中程核飛彈方面，中共擁有東風二十一型飛彈，射程約二千公里。除此之外，中共正加緊研發新型東風四十一型陸基機動部署洲際飛彈，具有 MIRV 的能力，結合東風三十一，成為中共在二十一世紀初期主要戰略核武。目前亦正積極改良東風三十一成為潛射巨浪二型（CSS-N-4），潛射洲際飛彈。新型洲際飛彈核潛艦亦在大陸葫蘆島海軍造船廠建造，預期在二〇〇五年可下水服役。換言之，中共很可能在二〇一〇年前至少部署一百枚左右以陸基、海基為主的新型固體燃料、多彈頭重返載具，以及機動部署的洲際核飛彈，有效射程將涵蓋全美國大陸、俄羅斯、中亞、中東、印度與太平洋等廣大區域與國家。中共企圖以先進核武力量成為地區強權，發揮嚇阻力量的目的相當明確。

另外中共二砲部隊（導彈部隊）除了擁有前述之長、中程陸基核飛彈之外，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亦陸續研制與成功部署 M 族短程飛彈。射程可達兩百公里至六百公里，可機動部署及攜帶核彈頭與傳統彈頭，若部署在對岸福建省，則全台灣均在此二型短程飛彈之射程之內。一九九六年三月，中共在基隆、高雄兩港外海試射 M-九飛彈，不僅引發台海危機，更引美航空母艦戰鬥群馳赴台灣附近

戒備，可見 M 族短程飛彈對我威脅之震撼度。中共於對岸部署 M 族短程飛彈，已具備對我發動奇襲（preemptive strike）的條件，構成對台海安全最大的威脅。至 2003 年下旬，飛彈的數目已增至四百多枚。若每年可製造部署五十~六十枚則至二〇〇五年中共 M-九飛彈之數目可達六百枚，這還不包括其他對我具有威脅之短程飛彈和巡弋飛彈在內，所以台灣本島在二十一世紀最大的挑戰即是中共的短程飛彈和巡弋飛彈。

戰略性核子武器具有強大的毀滅力量，使核子武器成爲具有高效能的國防嚇阻工具，弱國擁有核子可從此晉身國際舞台成爲核子強權，搖身一變從被動轉爲主動。從嚇阻的效果思考，核武的確是最佳的戰略選擇，但是核武在戰略運用上，仍俱爭議。核子武器容易產生複製效果，而產生不平衡的現象。本意上，嚇阻是追求和平與避免戰爭的手段，即使嚇阻失敗亦可藉防衛彌補，核武的稍一不慎即會「同歸於盡」形成無可挽回的結果。這樣的發展，某種意義上，扭曲了嚇阻戰略的彈性價值。中共擁有核武且核武的毀滅力量強大，其攻擊或報復所能產生的破壞效果皆大於傳統武器，雖然中共對台未必使用核子武器，但其嚇阻力度也比我傳統嚇阻高。

### （三）我國嚇阻戰略偏重軍事戰略層級而中共偏重國家總體戰略層級

軍事戰略是國家戰略之一部，軍事戰略雖可爲國家戰略創造先決條件與有利環境，但軍事戰略必須有其他條件充分配合與支援，方能發揮可觀效果，否則在國家戰略領域中，很少有僅憑軍事戰略便能克奏膚功的。嚇阻戰略導源於軍事戰略，一切軍事行動都必須配合政、經、心、軍四項戰略作爲且必須互爲表裡、統合運用、相互支援，再藉由嚇阻武力之建立規劃與運用，方能發揮嚇阻功能。

嚇阻功能在避免戰爭，因爲戰爭不論勝敗雙方皆須大量耗損國力。但戰爭亦可能因本身弱小無法外禦強敵而引發戰爭，所以國家須具有可靠的軍事武力，其國家意志方能受到尊重，至少需適度展現有嚇阻對方的實力，方能具有制止戰爭的效果。所以一個國家完整之嚇阻戰略思想，必然是國力之綜合運用，方能具嚇阻效益。

台灣嚇阻戰略沒有主動攻擊的規劃，僅有防禦能力的建構，所以從實力、預算、建軍構想、未來發展上，都看不到事前嚇阻的戰略層面，僅有事後嚇阻的顯現，嚇阻戰略還不完整，效果的展現有限。此戰略只是表現在戰術層次的作戰手段運用，而不是全方位戰略作為。且台灣嚇阻戰略實質內容仍拘限在軍事層級，並不完全屬於國家戰略的層級，因此其手段就限定在軍事行動的思考模式，效益較有限。

中共認為威懾力量來源於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科學技術、文化、地理等諸方面，而軍事力量必須以科學技術力和經濟力為基礎，在政治組織力的作用下，通過外交的有力配合，利用文化、地理的有利條件，形成總體威懾能力。中共的威懾戰略是國家總體戰略的一環，多元而靈活，實施的形式則各式各樣，如加強武裝力量建設、發展軍事理論和軍事科學技術、開展軍事外交、提高戰備等級，以及演習閱兵等都可用其達到嚇阻目的。<sup>2</sup>

中共對台威懾戰略即在於以其現有軍事實力為後盾，藉由心理戰略的運用，以戰逼和、以戰促統，期能達到戰爭所能獲致的目標。在中共的觀點，威懾戰略所依恃的實力並非純軍事的力量，而是指整體國力的組成部分，包括經濟、政治、軍事、人口、文化、自然條件等，是多元力量的綜合體，核子武器只是這綜合體的一環而已。雖然軍事實力是構成威懾力量的主要部分，但在許多情況下，綜合運用非軍事的力量往往較軍事力量容易獲得效果。<sup>3</sup>

#### (四) 我強調第二擊之能力中共強調第一擊之能力

我國與中共雙方的實力相差懸殊，我國沒有核武，要擁有充分第一擊的能力是較難以達成的，由於傳統武器破壞規模遠不如核武，要以傳統武器建立第一擊的能量嚇阻敵方先制打擊的企圖，是非常不經濟的而且困難，因為不僅所需要耗費的成本太高，而且建軍期成過長，緩不濟急，且我國無足夠的優勢兵力，來瓦解對方主要攻擊兵力，嚇阻中共積極準備戰爭行為，更不可能第一擊便能達到

---

<sup>2</sup>國防部軍情局，《中共軍事戰略剪論》（台北：國防部，民國81年1月），頁79。

<sup>3</sup>衫光謙、王光緒，《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頁9。

徹底傷害對方的目的。既然無把握瓦解對方後續的攻擊，那是否有必要將有限的兵力資源消耗在從事第一擊力量的構建？值得思考。且由歷次中共極力反對美方出售高性能武器於我國，就可看出中共也無法忍受我擁有武力優勢，我建立第一擊能力動作如過於積極，反而可能迫使中共發動戰爭。所以我國要建立充分第一擊能力，達嚇阻目的有其實際上困難度。所以我國在現實條件下要對敵人實施先制攻擊，不僅能力不足，亦不合乎我追求台海穩定、保衛國土、預防戰爭，使百姓安居樂業的國防基本理念。

第二擊通常是以有價值目標為人質，在「守勢戰略」中，採「攻勢戰術」的運作，將純粹的戰術運用考量融入嚇阻戰略當中，讓對手覺得行動將得不償失，來獲得主動的優勢，以便在政治的談判上取得主導的優勢條件。第二擊能力的功用是在於避免敵方能因「先制攻擊」取得軍事優勢。對於我國的情況來講，只能在戰爭爆發前取得優勢，將中共先制打擊的動機消滅才有嚇阻的功能。所以只要能讓戰爭不發生就達我嚇阻之目的，目前兩岸能夠和平無戰事發生，就是第二擊能力所發揮之效益。

我國防強調的是備戰而不求戰，構建第二擊之能力目的僅在防範敵人強行進犯危及安全，雖然除了核武外，傳統武力的報復效果，對於強勢的一方實在很難有說服力，但傳統武器，還是可以讓對抗價值的方式產生部份的效力。所以弱勢的一方以不對稱點穴式的重點攻擊，還是能讓對手重要的運作機能（C4ISR）喪失，達嚇阻之目的。

中共目前仍堅持不放棄武力犯台，其對我威脅是全方位、是無限敵意的，雖然不太可能對臺灣使用核武，以避免造成兩敗俱傷的局面，但中共於海峽對岸持續增加飛彈部署瞄準台灣，M-9 型戰術彈道飛彈是中共在未來台海作戰中最可能用來先期打擊台灣的武器，其威力不可忽視，目前台灣現有的防空武器，都無法有效攔截，是中共威懾台灣最有效的第一擊力量。中共在擴張軍備的「國力投射」政策主導下，勢將對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產生持續性壓力，只要海峽兩岸未能經由

談判化解雙方歧見與對立，則中共的軍備成長將是中華民國生存的潛在威脅。<sup>4</sup>

統一中國一直是中共的期望，維護國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捍衛民族尊嚴和民族利益，是中共對台政策的根本出發點。有鑑於此中共隨時有可能以武力方式解決兩岸問題，近年來中共持續強化軍事現代化建設，並多方購買尖端武器，以台灣為假想敵進行軍事演習，並在東海海域進行飛彈試射，飛彈部署逐年增加，強烈表現其用兵意願，顯見其不斷加強第一擊能力之行動未曾間斷，且目前亦擁有充分的第一擊能力，台灣安全持續受到嚴重威脅。

#### (五) 我嚇阻可信度不確定、中共嚇阻可信度高

嚇阻能否成功是機率與可信度的問題。他受到國內、外複雜的環境、決策者內心真實面，不同政治制度與文化背景下及不同價值觀，國際現實的權利運作與敵我實力的消長變化等因素影響，都使得嚇阻戰略，不論計畫與執行層面都充滿了不確定的變數。沒有人敢保證嚇阻一定有效，但是在追求和平、避免戰爭的理想下，他仍是戰略選項之一，不過必須具備相當條件與能力，不然只會成為空談。若是不具備相當條件與能力，卻堅持走嚇阻戰略的途徑，是只注重到維持現狀、避免戰爭的理想，卻忽略了確保生存與發展的最終目的。也因為嚇阻的可靠度，難以掌握，所以必須要有萬一嚇阻失敗以後的應變作為。

中華民國現有戰力，即使在潛艦、紀德艦陸續成軍之後，我所具備的仍只是最低限度的嚇阻力量。所以國防戰略指導的「建軍」仍有許多可發揮精進的空間。以嚇阻理論的要件來檢驗，「能力」上台灣目前還沒有嚇阻戰略所必須具備的大規模報復力量，在組織架構及國防預算上，沒有支持嚇阻戰略的明顯作為。「溝通」上兩岸政治立場不同，在主權爭議上又各有堅持互不妥協，沒有充分的溝通管道，嚇阻的決心無法適當傳遞。「可信度」上除了能力與溝通均缺乏外，對於中共得不償失價值觀，恐怕也無法確實掌握，所以嚇阻效益有限，預達成嚇阻之目的仍有其不確定性。

---

<sup>4</sup>張保民，《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件》（台北：人間），頁 439。

中共威懾立足在制止戰爭，打贏戰爭目的上，<sup>5</sup> 因此，中共自一九八五年以後，多次在南海使用武力，及 1996 年對台的飛彈試射，除堅決顯示用武的決心外，並藉此來增強中共威懾的可信度，有效的達到威懾的效果。由於威懾與實戰是相互為用的，威懾要以實戰能力為基礎，實戰能力愈強，威懾作用越大，效果也就越好，威懾效果越有效，戰略目的越易達成；<sup>6</sup> 所以中共不僅擁有的強大戰力亦具有堅決用武的決心，顯示中共嚇阻可信度高於我方。

## 二、研究發現

- (一) 理論上，台灣的防衛戰略，是在竭盡各種方法，仍不能改變中共侵略意圖與行為時，為了避免戰爭而採用的手段。「嚇阻」與「防衛」在邏輯思考與實際運用上，都存著合理的對應關係。在邏輯上，「嚇阻」應優先成為我國軍事戰略發展的重心，並從擬訂戰略相應之嚇阻武力的建構，國防資源投注及兵力結構設計，均需以「嚇阻」為中心，以支持「嚇阻」戰略之達成。我國目前的兵力設計與結構，顯然偏重防衛功能，不具主動之嚇阻武力，且嚇阻力量建構面臨的最大困難，攻擊性武器的獲得，此類武器臺灣無能力生產，只能仰賴外購，以我國當前處境，欲透過對外採購獲得攻勢性武器裝備，將是極為困難的工作，本質上已突顯了臺灣在國防發展上的脆弱性，自然談不上實際對中共產生嚇阻功效；另一方面，攻勢武器裝備的獲得，容易造成中共疑慮，極可能引發臺海更大衝突與危機。且在國防經費逐年下降情況下，能否支持不無疑問。因此採用「嚇阻」為主導的國防戰略設計，的確需要審慎評估。
- (二) 當前中華民國所採「有效嚇阻、防衛固守」軍事戰略，即使在潛艦、紀德艦陸續成軍之後，所能具備的仍只是最低限度的嚇阻力量。目前國軍「建軍」因缺乏建構主動攻擊之規劃，現有武器所能發揮的嚇阻效益並不大。且傳統軍事武力，因缺乏「大殺傷力效果」如做為預防與報復前提，其嚇

---

<sup>5</sup> 楊旭華、蔡仁照，《軍事威懾學概論》(山西：書海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 90。

<sup>6</sup> 衫光譜、王光緒，《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 頁 84-85。

阻可靠度仍不確定，所以必須重新檢討策訂合宜嚇阻戰略，確立正確建軍方向，才能擴張嚇阻效益。

(三) 1996 年的臺海飛彈危機，美國的嚇阻使中共無法進一步昇高軍事衝突，台灣藉友盟協助方式成功地嚇阻了中共的武力威脅，亦可視為我嚇阻戰略的成功。從另一方面思考中共無視於我國所採取的事前嚇阻手段，依然發動飛彈威脅，證明了目前臺灣軍事力量對中共並不具備實質上的嚇阻效果及嚇阻可信度的不足。我國國防有無能力支持達成「有效嚇阻」不無疑問？未來若美國在國家利益考量下調整其慣用「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 態度因應臺海問題，我國對美國是否可以無限依賴，的確值得深思。

## 第二節 建議

台灣嚇阻戰略建構，我們必須依全般情勢，以「攻勢防禦」為主體，結合理論與實際，運用整體資源，朝「有限嚇阻」方向努力，政策上結合兩岸間的「統獨意識」之搖擺戰略、外交方面在美國國家利益的保護傘下尋求台灣安全的立基、經濟實力不斷提昇使成爲全球化下的經濟實體、軍事上建構出可信的軍事武力及「保證報復」的決心，以有限的國防資源，建構出適合於台海戰爭中，足以和對岸抗衡的傳統武力，讓中共認知犯台後果將會得不償失而放棄使用武力挑起戰爭，如此才能提高實際的嚇阻效益，以達成我「有效嚇阻」的防衛目的。

### 一、我國國防戰略設計應審慎前瞻

目前中華民國建構的國防戰略，與實際的國防能力，是否能夠對戰力強大的中共產生嚇阻作用不無疑問？我國以防衛爲核心力量的國防建構，或許能產生部份嚇阻效果，但價值仍屬有限，不能真正符合以「有效嚇阻」爲主導的國防戰略指導。因此，針對現況我必須擬定一種與實際及理論吻合的國防戰略，如此建軍才會有一個可以依循的正確方向。

### 二、將嚇阻研究延伸爲對中共「威懾」戰略研究

長期以來，由於中共始終不放棄以武力犯臺，遂成爲我國國家安全最大威脅來源，研究其戰略思維與運用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若然如此，對中共「威懾」戰略應有相對幅度的探討，始能動悉其戰略設計與手段運用的思維過程，進而有利臺灣相對應之嚇阻戰略推展。

### 三、強化「積極防衛」政策、發展反擊性飛彈戰力

當中國不斷展現其對臺灣軍事及政治野心的時候，如果只採用消極的守勢，則在心理上無異於已經承認失敗。想要戰勝敵人我們必須能選擇有利我方的作戰方式，而不可消極的任由敵人擺佈。所以台灣軍事戰略應以「積極防衛」爲主，國軍也可在防禦的戰略架構裡，採取戰術攻擊的行動。以有限的國防資源，達成防衛目的。

針對中國的飛彈威脅，台灣除了積極籌建低空層的飛彈防禦系統外，為求增強「有效嚇阻」的力度，攻勢戰術性的飛彈戰力不可偏廢，有道是「能戰才能和」，在國際現實環境條件下，以精準科技技術發展射程可達敵政經設施的飛(導)彈，增強反擊性的嚇阻力量，來達到嚇阻中國軍事侵略以確保台海和平，應該是可以考量的。

#### 四、提昇嚇阻層級運用綜合國力增加嚇阻力度

中華民國之嚇阻政策仍拘束於軍事戰略層級，嚇阻效果有限，需提昇至國家戰略層級，結合整體資源，綜合運用政治外交、經濟、軍事、科技、資訊等甚至文化、宗教民族情感等力量，才可增加嚇阻力度，提升嚇阻效益。

#### 五、持續加強臺美之間關係延伸嚇阻效益

以國際合作的方式對入侵者給予制裁的威脅，旨在透過制裁的宣示和行動，以增加入侵者的政治壓力和侵略的成本，使其不敢在軍事上冒進。台海維持數十年的安定，主要因素是國軍堅強的戰力、美國力量的介入，以及台灣海峽天險，限制了中共武力的進犯，只能說是台灣防衛能力達成嚇阻的延伸效益而已，而不純是台灣嚇阻戰略的效用。

目前臺美之間因外交所限，無直接軍事同盟關係，實質上雙方因涉及軍售所形成的軍事交流與互動關係非常密切。此一發展雖無法比擬成軍事同盟，但中共可能的威脅將因實力日增而加劇，當其自認軍力足以犯臺並抵消美國可能的干預時，軍事進犯的機率倍增。若然如此，台灣不僅需自我防衛，更需美軍介入協助，台灣防衛能力的增強，使台灣具備了初步的嚇阻能力，若再加上美軍適時馳援的延伸性嚇阻，則台灣實際的防衛能力所產生的嚇阻效果，將可有效地抑制中共侵臺的意圖。

#### 六、強化資訊戰有效癱瘓敵人有形戰力

在兩次波灣戰爭中以科技為後盾的火力取代了人力，大幅改變了戰爭的面貌，亦凸顯資訊運用的重要性，證明資訊時代不僅改變生活方式，亦改變戰爭型態。未來戰爭仍具有高度不確定的特性，必須藉大量之電腦運用來掌握敵我戰略

態勢，並強化精確指揮與作戰的能力。因迄至目前為止，尚無國家研發出能完全防範資訊戰攻擊的戰法，使資訊戰在未來戰爭中扮演更重要角色。故若能掌握資訊優勢，便可有效破壞及癱瘓敵人指揮與管制中樞，並使敵方之通訊、能源、交通、電力、醫療、金融、軍事指揮等重要系統產生障礙或失去功能。再以先進而精準的武力正確投注於關鍵點上，對敵發揮致命一擊，以最小代價達成軍事戰略目標。

在資訊時代，無論平時與戰時的決策循環時間均將大幅縮減，戰場亦無明顯的前、後方之分，作戰期程更短促，即在戰爭未進行之前先行癱瘓敵方部分戰力。因此誰能把握資訊優勢，監測敵方軍事部署，便能夠在戰場上享有優勢。因此，就國家資源有限性的立場而言，任何戰略決策者均須積極著眼於未來戰略環境的規劃，充分考量對資訊戰的因應與運用之道，把握先機，有效因應，並找出敵人弱點，以便能在變化快速的戰爭型態中爭取資訊戰優勢，保護我方有形力量，達成軍事戰略目標。

#### 七、強化全民國防的抗敵意志發揮最大的嚇阻力量

嚇阻中共動武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徹底展現誓死捍衛台灣的決心，以及必然展開反擊性報復的絕對意志，讓對方體認到挑啓戰端的代價，將是無法承擔的破壞性後果。如果嚇阻失效，中共仍對台灣動武，台灣為求生存唯一的機會，就是進行劇烈抵抗，使中國的戰爭風險和損失程度不斷提高，以期達到令中共無法或至少是難以承受的地步，且衝突的過程拖愈久，愈能增加國際軍事干預的機會，台灣的安全就愈有保障。總而言之，全民國防的國防信心與抗敵意志，才是無形戰力最強大的嚇阻力量。因此政府必須落實「全民國防」以心理建設為基礎，鞏固全民心防，強化無形戰力；以民防工作為橋樑，貫徹平戰結合；以社會防衛為介面，凝聚全民向心；以經濟建設為後盾，厚植有形國力，。建立國人憂患意識，以達成「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之全民國防目標，這才是最大有效的嚇阻力量。